

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

中華民國104年 8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類 別	合 計		失 能 年 金							
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			金 額			
			小 計	年 金	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	國 併 勞	小 計	年 金	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	國 併 勞
總 計	711,111	11,400,098,577	2,353	1,627	3	726	26,167,058	21,174,809	1,628,295	3,363,954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127,674	2,239,286,078	450	450	—		6,436,640	6,436,640	—	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111,947	1,801,323,650	418	418	—		5,521,985	5,521,985	—	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8,754	159,860,129	35	35	1		1,393,505	515,505	878,000	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20,650	362,445,913	60	60	1		1,336,010	971,175	364,835	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118	2,189,080	—	—	—		—	—	—	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1,789	24,410,777	1	1	—		4,000	4,000	—	
職業勞工	403,926	6,308,421,501	555	555	1		6,759,294	6,373,834	385,460	
漁會之甲類會員	20,085	258,352,624	37	37	—		370,154	370,154	—	
自願投保者	15,442	240,444,871	71	71	—		981,516	981,516	—	

註：1. 本表「國併勞」係指國保被保險人請領國保身障年金，具有勞保年資者，依勞保給付標準由勞保支應之資料；本項數據無細項分類數。
2. 勞保年金99年至10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為5.45%，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故99年申請勞保年金符合規定且目前尚在領取中者，自104年5月調高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

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(續)

中華民國104年 8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類 別	老 年 年 金		遺 屬 年 金				
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	金 額		
				職業災害死亡 補償一次金	小 計	年 金	職業災害死亡 補償一次金
總 計	696,060	11,200,662,830	12,698	13	173,268,689	169,235,369	4,033,320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123,140	2,169,902,976	4,084	6	62,946,462	60,769,732	2,176,730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108,382	1,750,322,888	3,147	4	45,478,777	44,446,647	1,032,130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8,488	154,224,360	231	2	4,242,264	3,610,534	631,730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19,999	352,010,178	591	—	9,099,725	9,099,725	—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118	2,189,080	—	—	—	—	—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1,771	24,286,307	17	—	120,470	120,470	—
職業勞工	399,544	6,259,933,622	3,827	1	41,728,585	41,535,855	192,730
漁會之甲類會員	19,688	254,860,912	360	—	3,121,558	3,121,558	—
自願投保者	14,930	232,932,507	441	—	6,530,848	6,530,848	—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 本局普通事故給付組及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 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